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較重大淨利潤增幅約50%至60%。該預期較重大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光纖及光纜銷售價因有較強大市場需求而大幅上升。

如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更大淨利潤，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高出約80%至90%（剔除已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預計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techoptel.com